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06 股票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5-044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需要，公司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场所，为便于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大唐南街)曲江文化大厦7层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路360号曲江创意谷16层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联系地址等信息同时变更。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投资者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2 股票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投 料试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落实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四五”生态盐湖产业发展规划中“扩大锂”战略部署，公司此前启动投资建设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具体详见《关于投资新建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的公告》，2022-038）。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成，关键装置附提装置试车产出合格液，纳滤反渗透系统完成膜壳装配及水联动，沉降及公辅工程完成核心设备单机试车，正式进入投料试车阶段并产出合格的电池级碳酸锂产品。

4万吨/年基础锂盐一体化项目投料试车，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锂盐产能规模，增强公司锂产品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发展风险能力，为公司生态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核心技术支撑，为盐湖可持续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魏玲女士不再担任内部审计机构 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主任魏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魏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主任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魏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魏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魏玲女士在担任公司审计部主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魏玲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2 股票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5-05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已于近日由“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66号城南天府7号”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区怡鹤路399号”，邮政编码由“610041”变更为“610200”。

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成都市双流区怡鹤路399号

邮编编码:610200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网址、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注册地址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03 股票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交易所披露以来，公司及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公司披露，本次交易双方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有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利、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拟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有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通过，经审议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本次交易股份的定价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利、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拟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七、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有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通过，经审议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本次交易股份的定价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九、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利、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拟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有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十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通过，经审议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本次交易股份的定价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利、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拟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四、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五、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有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十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通过，经审议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本次交易股份的定价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十七、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利、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拟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十八、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九、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有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通过，经审议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本次交易股份的定价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十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利、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拟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十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除已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变更的有关事项，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十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相关方尚需就交易细节进一步沟通商讨，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通过，经审议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作为本次交易股份的定价基准。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十五、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周清利、马玲、陈霖、陈文林、郭福安、舒桂先、易贻辉等7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川鸿林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林矿业”）47%股权，拟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取得鸿林矿业53%股权，鸿林矿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持有鸿林矿业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十六、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十七、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交易方案受交易各方影响，存在